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7號

原告 高雄市小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景富
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
蘇伯維律師

被告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訴訟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已裁定改行獨任審判程序，即已無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